**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**

**實施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與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市教師會) 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協議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學校(園)應依本要點，配合學校(園)特色及社區發展，自訂學校(園)教師聘約。學校(園)教師聘約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無效。 |
| 三、 | 學校(園)應依本要點，與學校(園)教師會協議訂定或修正學校(園)教師聘約後，提經校(園)務會議通過；尚未成立教師會之學校(園)應與教師代表協議後，提經校(園)務會議通過，學校(園)教師代表應由全體教師相互推選之。雙方有爭議時，應由當事人雙方、本市教師會及本局協商解決之。 |
| 四、 | 聘約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  (一)受聘教師姓名。  (二)聘任類別。  (三)聘任領域、科目。  (四)聘任期間。  (五)服務規約。  (六)聘約發文日期文號。  (七)其他相關事項。 |
| 五、 |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(園)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後，學校(園)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。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(園)。逾期仍未應聘者，學校(園)應依教師所留之居住所地址通知教師，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，視同不應聘。 |
| 六、 | 第四點第五款所稱服務規約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  (一)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(二)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，為學生表率。  (三)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。  (四)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。  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等行政職務，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、附設補校教師、認輔教師，學校(園)須與當事者協商後，依校(園)長職權聘任之。 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召開臨時校(園)務會議協商產生之，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。  (五)教師出勤差假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 (六)教師對於教學，應充分備課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班級經營、認真批改作業、加強平時考查，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。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、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。  (七)教師除擔任教學外，應與學校(園)共負班級事務處理、管理教室管理、學生安全督導、學生行為輔導、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(園)公物維護之責任，由學校(園)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(八)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本市與教師會協商訂定之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園)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」從事返校服務、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。  (九)學校(園)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自律公約、學校(園)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。  (十)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，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，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且應事先簽請服務學校(園)校(園)長同意。  (十一)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、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。  (十二)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，或學校(園)不再續聘時，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 (或教師介聘前)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始得為之。 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(園)。  學校(園)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。  教師違約，依相關罰則處理，其罰則由學校(園)校(園)務會議訂之。  (十三)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，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，應依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。  (十四)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。  (十五)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，應本教育專業原則，考量學生學習特質，自行編選補充教材、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，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  (十六)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(園)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 (十七)教師應恪遵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及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。  (十八)教師被選為學校(園)各項委員會委員，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。 |
| 七、 | 各校（園）得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校(園)章則，其與教師有關事項應依本要點第四條規定納入教師聘約。 |
| 八、 | 依法令借調之教師，另依其相關法令辦理。 |
| 九、 | 學校(園)教師聘約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。 |
| 十、 | 教師違反學校(園)聘約，由學校(園)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。 |
| 十一、、 | 學校(園)章則及各項辦法不得違反相關法令，並應經校(園)務會議通過；校長、行政人員及教師應遵守校(園)務會議之決議。如有爭議時，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(園)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，召開臨時校(園)務會議研議解決。 |
| 十二、 |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學校(園)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|
| 十三、 | 臺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，得準用之。 |
| 十四、 |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 |